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考核計畫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服務品質、提升檢驗專業能力與建立民眾對檢驗站檢測之信賴感，辦理檢驗站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
本市轄內檢驗站（設置未滿 1 年檢驗站另特別註記）。
- 三、本考核分數採計環境部公布資料、環境部委託查驗結果及本局依《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查核等相關資料。
- 四、檢驗站（抽）複查及輔導查核頻率不限制次數，評分項目依據附表 1 進行評分。
- 五、檢驗站考核結果每年公告於本局網站，分數低於 70 分（含）以下之檢驗站，將列為本局次年度重點查核檢驗站，以確保本市檢驗站自主管理及落實服務品質。
- 六、檢驗站考核之評分計算期間，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含環境部系統資訊結算時間)，並於次年度結算作業完成後公布成績。

附表 1 檢驗站考核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目的	評分方式	配分	計分說明
檢驗照片辨識率	提升檢驗照片品質(環境部重點列管項目)。	依檢驗站檢驗照片辨識率與全國平均辨識率相較。	20	依據環境部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以全國平均辨識率為基準，本項目滿分為 15 分，扣至 0 分為止，與平均值相同者得基本 10 分，大於平均值每 0.5%加 2.5 分，小於平均值每 0.5%扣 2.5 分，不足 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統計期間依據環境部公布辨識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不合格機車調修成效	針對不合格車輛，加強檢驗站針對污染物減量之調修成效。	依據環境部公布各站檢驗數據，並計算出各站於不合格車輛之污染物減量成效。	5	依據環境部公布之每月數據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全國平均 HC 減量為基準，本項目滿分為 5 分，扣至 0 分為止，與平均值相同者得基本 5 分，大於平均值每 1%加 0.5 分，小於平均值每 1%扣 0.5 分，不足 1%者以實際比例分配；若該站無 HC 減量成效者，則以基本 2.5 分計算，並每月計算結果採平均值，依據環境部公布減量成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	依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年度內受訓 4 小時。	依檢驗站人員完訓比例評定成績。	15	所有檢驗人員於該年度完成教育訓練，本項得 15 分；若檢驗站 1 名(含)以上未完成，依實際完成教育訓練人數之比例記分，計算如下： 完成教育訓練人員數/檢驗站登記檢驗人員數×15（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日常氣體比對合格率	提升檢驗站排氣分析儀之檢驗品質。(環境部重點列管項目)。	依據環境部公布日常氣體比對結果。	10	依據環境部公布之日常氣體比對結果進行計算，統計期間內每月不合格率小於環境部公布之全國平均值者得 10 分，大於全國平均值每 1%扣 2.5 分，扣至 0 分為止，
車號誤植	降低車號誤植率或照片誤傳，避免因誤植車號導致民眾受罰(環境部重點列管項目)。	視誤植報備公文日期、查核人員查核紀錄為準。	20	1.統計期間內，各檢驗站基本分為 20 分，扣分項目以扣至 0 分為止。 2.誤植車號或照片誤傳者，每 1 輛扣 4 分。 3.未主動通報環保局或環境部，經查獲每 1 輛扣 10 分。 4.車號誤植導致民眾受處分，本項目以 0 分計算。 5.前述扣分依其最重者計算，不重複扣分，如同一車號定檢與複驗結果，重複發生照片誤傳者則扣分分別計

				算，不得合併。 6.若為當年度新設站者，須每日核對車號資料，經查若誤植前一日車號者，每1輛扣5分，以強化新設之檢驗站營運品質。
檢測資料管理	檢驗站應妥善保存檢驗資料。	視報備公文內容回朔資料為準。	5	1.統計期間內，各檢驗站基本分為5分。 2.為確保檢驗站資料保存，於統計期間內由檢驗站發文至環保局要求檢測資料回溯者，本項為0分。 3.未主動通報環保局資料遺失者，經查獲者，本項為0分，並列為下年度重點查核檢驗站。
檢驗站行政處分	加強檢驗站各項品質自主管理。	以違反「機車排放空氣污染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受行政處分者為主。	10	1. 統計期間內，各檢驗站基本分為10分，扣至0分為止。 2. 未依規定時間執行檢測者，此項目為0分，並列為下年度重點查核檢驗站。(包含下列三項之一) (1) 遭行政處分停止檢驗業務之排氣檢驗站，於停止檢驗期間內，仍執行排氣檢驗業務。 (2) 申請暫停排氣檢驗業務，於暫停檢驗期間內，仍執行排氣檢驗業務。 (3) 無事先申請暫停排氣檢驗業務即逕行停止檢驗服務，經民眾陳情或本局派員稽查屬實者。 3. 主管機關記缺失，每項缺失扣5分，扣至0分為止。
檢驗站（抽）複查及輔導查核	派員執行檢驗站（抽）複查及輔導以維護檢驗品質。	依考評期間內抽（複）查結果統計之。	15	1. 統計期間內，各檢驗站基本分為15分。 2. 經本局派員執行（抽）複查結果，每項缺失扣5分；經環境部（抽）複結果查獲缺失者，本項為0分。 3. 檢驗站違反下列重大缺失者，除依管理辦法辦理行政處分外，本項為0分，且列為下年度重點查核檢驗站： (1)非檢驗人員執行檢測。 (2)AB車代驗。 (3)以主管機關要求為名義，不當索取車主個人資料。 4. 統計期間內本局派員執行檢驗站（抽）複查及輔導仍未改善者，每項缺失扣5分，扣至0分為止。

	檢驗車輛數推動		推動提升機車檢驗數。	比對檢驗站前年度同期月平均檢驗數，提升者給予加分。	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	依據環境部公布檢驗資料，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檢驗車輛數提升之加分計算方式如下：（以每月車輛平均數計算） 提升 5%以下不加分 提升 6%~10%加 1 分 提升 11%~15%加 2 分 提升 16%~20%加 3 分 提升 21%~25%加 4 分 提升 25%以上加 5 分 每項標準不重複加分；前一年度遭本局暫停檢驗業務者，停站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停站期間有跨月情形，則跨月之月份皆不列入計算）。
	配合機關年度政策調整評分	E化定檢簡訊通知作業	鼓勵車主踴躍加入E化通知系統（限車籍設籍臺中市車主）。	依據各站取得定檢車主車號、手機號碼。	額外加總分，以5分為上限。	1.依據各檢驗站取得年度內應定檢之機車車籍設籍於臺中市車主聯絡資訊筆數（須包括車牌及手機號碼），除以前一年度檢驗站總檢驗數量，依據前述比例乘以此項目配分5分，若計算結果高於5分，最高以5分計算，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車主聯絡資訊數 評鑑前一年度總檢驗數 2.若經系統查證該車已加入E化定檢簡訊通知服務，該筆數據將不予計算。 3.若未經車主同意，擅自替機車車主加入E化定檢簡訊通知作業遭陳情經查證屬實者，此項目為0分，且列為下年度重點查核檢驗站。
		噪音機車管制作業	拒絕改裝噪音機車。	經民眾檢舉轄內檢驗站替民眾改裝非噪音認證排氣管，經本局派員查核屬實者。	額外扣總分5分。	若經民眾檢舉轄內檢驗站替民眾改裝非噪音認證排氣管，由本局稽查人員執行查核屬實者，扣該站總分5分，並列為下年度重點查核檢驗站。

統計期間：1月1日至12月31日止。